

論複合實體的本質與普遍概念

胡訓正

(作者為本校哲學系專任副教授)

摘 要

本文主要在闡明並申論複合實體的本質如何與邏輯概念「類」、「種」和「種差」相關。

作者引用文獻以分析「本質」之意義，進而說明複合實體的本質，再論及複合實體與邏輯概念「類」、「種」和「種差」的關係，最後闡述要把一複合實體的本質視爲一普遍概念，則必須將本質整個表示出，而就其存於認知心靈中，爲所有個別物的共同性之關係上去看，方爲一普遍概念。

聖多瑪斯 (St. Thomas Aquinas) 論存有與本質 (On Being and Essence) 一文中所做的工作有三件：第一件工作是釐清「存有」與「本質」的意義；第二件工作是探究不同種類的真實物之存有與本質；第三件工作是確定真實物之存有與本質如何與邏輯概念「類」(Genus)、「種」(Species)和「種差」(Difference)相關。(註一)在此，本文僅闡明並申論複合實體的本質如何與邏輯概念「類」、「種」和「種差」相關。

首先，我們要弄清楚的一個問題是：「本質」之義爲何？在論存有與本質一文中，本質乃是指一物定義所表示者。(註二)約瑟夫·鮑畢克 (Joseph Bobik) 認爲：「不管本質意指什麼，它必須是一種具有雙重作用的特質：(1)它內在於物，物件藉其而能獨立存在於我們認知之外——即它是物的「獨立存在原則」；(2)它內在於物，物件藉其可使我們認知——即，它是物的「可知原則」。(註三)了解本質之義後，我們才要問：什麼是複合實體的本質？聖多瑪斯說：「我們可以在複合實體中發現形式和質料。例如：人有靈魂和身體就是。」(註四)但是，二者中任一都不能單獨稱之爲本質。如果想知道爲什麼單是質料不足以爲一複合實體的本質，我們就必須回憶一下「本質」意指的是什麼。在「本質」的意義中，有一義爲：內在於真實物中，物件

藉其而能被我們的智力所了解。即，由於本質，物才是可理解的。因此，本質是一樣內在於真實物中的東西，對人的智力而言它自身是可理解的，而不需憑藉其他別的東西。但是，質料不是自身可理解的。即，它不是「可知原則」。因此，質料不是複合實體的本質。「本質」也有這樣的一種意義：它內在於真實物中，物件藉其可彼此區別開並得以在十大範疇中定位。但是，質料只是「潛在」而不會自行存在。所以，既然只有「實在」才能區別和分類，那末單是質料是不足以爲一複合實體的本質的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：質料是一切自然實體所共有者，而爲許多物件所共有者不可能是它們的「區別原則」。這也就是說：質料不能自行完成本質的各種功能，單是它也就不可能是本質了。

至於爲什麼單是形式不足以爲一複合實體的本質呢？聖多瑪斯說：「雖然有些人想斷言，形式就是複合實體的本質，但單是形式亦不足以爲本質的。從所說過的，很明顯地，本質乃是指一物定義所表示者。而自然實體的定義不但包含形式而且包含質料；否則，物理學與數學在定義上就沒有差別了。」（註五）不過，約瑟夫·鮑畢克却認爲，這樣解釋似乎並不正確。因爲，雖然數學元目（Mathematical Entities）只以形式而無質料來定義，但是其形式乃屬於「量」的範疇；對比起來，自然實體的形式乃屬於「自立體」的範疇，即其形式是一種實質形式（Substantial Form）。（註六）鮑氏此一看法實已把質料考慮在內，難免要讓人不以爲然。如果一複合實體僅僅以形式爲其本質，則數學元目的形式也將屬於自立體的範疇，即：物理學與數學在定義上將無差別可言。因此，很顯明地，一複合實體的本質乃意指由形式和質料所合成者。

明白複合實體的本質所指是什麼後，我們就必須討論用什麼態度來看它，它才能稱之爲「類」、「種」或「種差」。聖多瑪斯主張：只部份表示出的本質是不能成爲類、種或種差，而且這樣說法對柏拉圖學派所謂的本質亦成立。（註七）因此，他推斷：當本質整個表示出時，例如：用「人」、或「動物」隱含個體一切的語辭來表示時，類、或種的概念才能適用於本質。（註八）這就是說：邏輯概念類、種、種差屬於整個表示出的本質，而不屬於部份表示出的本質。例如：人性、動物性、理性不能分別是種、類、和種差；因爲其中每一個只表示出部分本質，所以它們不能用來直接稱謂個體。但這並不是說：人性、動物性、和理性與種、類和種差無關。正如阿維斯拿（Avicenna）所說，事實上，前三者爲後三者各別的來源或原則。（註九）

用什麼態度來看複合實體的本質，它才能稱之爲類、種、或種差？關於此問題，剛才所說正是聖多瑪斯導出的第一個結論

，即：本質必須整個表示出才行。爲了導出更多的結論，他做了很多區別工作。他說：「……，本質可從兩種方式去看。第一種方式是絕對的方式，根據它的本義。……第二種方式是根據它存在於這個或那個個體中。」（註一〇）如果從絕對的方式來看它，那末只有屬於它本身的东西才可以歸屬於它。例如：從絕對的方式來看人時（即就「人」本身而論），「理性的」、「動物的」、以及所有其他包含在人的定義中的東西，都歸屬於人；但「高」、「矮」、「胖」、「瘦」，或任何其他相似而不在人的定義中的性質皆不屬於「人」本身。因此，「是一種」的邏輯概念就不能屬於人的本質（從絕對的方式來看）。因其不包含在人性的概念中。同理，「是一類」的邏輯概念不屬於「動物」本身；或「是一種差」的邏輯概念不屬於「理性的」本身。

存在於這個或那個個別實體中，則不是從絕對的方式來看本質。假如是的話，那末本質就僅能在某一個體中發現，而永不能在其他別的個體中發現了。這就是說：從絕對方式來看本質時，它既不能稱爲是一（數字上的），亦不能稱爲是多。聖多瑪斯說：「本性（Nature）實具雙重存有：一存於個物中，另一存於靈魂中，而因此二者附質跟隨本質而來。」（註一一）那末很顯然地，外界的存在（即在個物中的存有）和在認知心靈中的存有（即在靈魂中的存有）都不屬於本質的本質（即從絕對方式來看的本質），因爲兩者都不在本質的定義中。如果二者中任一屬於本質的本質，則本質將不能既在個物中，又在認知心靈中被發現。而且，外界的「非存在」和心靈中的「非存在」都不屬於本質的本質，因爲此二「非存在」都不包含在本質的定義中。如果二者中任一包含在本質的定義中，則我們或將不能在認知心靈中發現本質，或將不能在外界個物中發現本質。

約瑟夫、鮑畢克認爲，或許我們亦可由另一方式來了解上述者。（註一二）根據他的解釋，本質是一樣在真實存有中的東西。由於它，真實存有得以存在於外界；同時由於它，真實存有才是可認知的。換句話說，本質同時是存在於外界者、又是存於認知中者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得到結論：凡屬於本質的本質者，既不存於外界、亦不存於認知中，既不存於外界、亦不存於認知中。這些對本質而言都是偶然相關而已，但它們都可跟本質在一起。這正是聖多瑪斯所說的：「然而，存在於這個或那個個體中，或存在於靈魂中皆不屬於人本身者。這樣說是正確的。所以，很顯然地，從絕對的方式來看人的本性，人的本性雖從每一個體中抽象出，但這樣却不會與每一個體分離；而且從這種方式來看的本性，才是我們將其歸屬於每個個體的本性。」

「(註一三)」

許多不屬於本質本身的東西，可以用來稱謂本質。這些東西可以偶然地稱謂本質，乃由於本質存在其中。例如像我們說：雖然「白」不屬於人之所以為人的東西，但因為蘇格拉底是白種人，所以人是白的。聖多瑪斯說：「不過，用這種方式來看的一種本性，可以說具有一種普遍概念的性質，因為單一性與共同性都包含在普遍概念的定義中，而二者中任一皆不屬於本義的本性。」因此，如果普遍性可用來稱謂人性的話，那一定是偶然地稱謂人性。共同性不包含在人的概念中，而且也不能在每一具有人性的東西中發現。這就是說，在蘇格拉底這個人中沒有共同的東西，因為其中每一樣東西都是個別化的。(註一四)換句話說，在個人中發現的人性，不會有一物同時為所有個人所共同具有者，而此點正是一個普遍概念所必需的。那末依然是：人性僅由於其在認知心靈中的存在，它才會偶然有「種」的特性。根據聖多瑪斯的說法，人性是從所有個別化的因素中抽離而存在於認知心靈中，這也就是為什麼人性相關於所有在認知心靈外的個人而言，它有一致性，同時也是所有個人的共同性，而且使得他們被了解之所以為人。(註一五)因此，約瑟夫、鮑畢克說：「此認知心靈注意到人性與所有個人的相同關係，並因此種相同關係它將種的概念歸屬於人性。」(註一六)可見，雖然因為人性能存在於這個或那個認知心靈中，而是一種特殊的、被了解的共同性，但物件中的普遍性都是由認知心靈造成的。

總而言之，不管是類的、種的、種差的普遍性，既不屬於本義的本質，亦不屬於在個體中發現的本質。普遍性是一附質，而本質是所有個人的共同性。假如它被認為與個人有關的話，則附質乃依照本質在認知心靈中的存在，跟隨本質而來。聖多瑪斯曾指出，稱謂個人的本質乃是本義的本質。對此，他重覆的說：「因為稱謂蘇格拉底的是本義的人性，……」

(註一七)如果我們思考一下，我們意欲用命題「蘇格拉底是一個人」傳達些什麼，就會明白情形的確是如此。很顯然地，我們意欲傳達的僅是：在蘇格拉底中，我們發現到了屬於人本身的一切東西。這也就是說，我們在斷言人性本義的內容。既如此，我們就可了解下面的論證是不適當的：

(1) 岳飛是一個人

人是「種」

所以：「岳飛是一「種」。

(2)人是動物

動物是一「類」

所以：人是一「類」。

換句話說，可稱謂個體的不是類、種、種差等邏輯概念，而是那些是一類、一種、一種差的東西。例如：「動物」、「人」、「理性的」等即是。

聖多瑪斯說：「歸屬於個別確定之物者，乃是類、種、種差等概念所屬的東西。」（註二八）由於以上的討論，或許有人會認為，普遍性的概念屬於本義的本質，而這似乎是不可接受的。事實上，如果「屬於」是用來指本質的本義內容，那末說普遍性的概念屬於本義的本質，是不可接受的。但約瑟夫、鮑畢克認為，「屬於」可用來指任一爲了任何理由可歸因於本質的東西。（註二九）如這樣解釋「屬於」，那末普遍性的概念是可以屬於本質的。約瑟夫、鮑畢克還說：「這也是可以說的。因爲A是a、b、c、d的共同點，當A稱謂它們時，顯然地，不管任何其它的東西被稱謂，A是它們的共同點一事不會被稱謂，或A被稱謂一事被稱謂、或A可被稱謂一事被稱謂。由於人類的認知方式，這些事實都是A的內容的純粹伴隨物。但這些事實都不能算是A的內容。」（註三〇）因此，如果能想到「屬於」的意義不止一種，那末這點困惑就很容易被消除了。

最後，分析至止，可以做一總括而簡化的工作，以便下結論。我們已知道：一複合實體的本質可部份表示出或整個表示出。而一整個表示出的本質可從兩種方式去看：(1)從絕對方式去看；(2)就其存在於這個或那個個體中的方式去看。如果就其存於某物中的方式去看時，我們又可根據下列兩方面去研究問題：(1)就其存於外界個別物中去研究；(2)就其存於認知心靈中去研究。本質存於認知心靈中一事，又可分從兩方面去看：(1)就其存於個別的認知心靈中去看；(2)就其是所有個別物的共同性去看。如果將上面每一區分中的第二項組合起來，我們就可以正確的說出，必須如何去看一複合實體的本質，它才是一普遍概念（不管是一類、一種、或一種差）。即：本質必須整個的表示出，而就其存於認知心靈中，爲所有個別物的共同性之關係上去看，它才是一普遍概念。

附註

- 註一：St. Thomas Aquinas *On Being and Essence*,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Armand Maurer, C.S.B.
 Second Revised Edition (The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eval Studies, Toronto, Canada 1968), 頁28, 行9—9。
- 註二：同上, 頁34, 行11—12。
- 註三：Aquinas *On Being and Essence*, A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by Joseph Bobik (1965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, Notre Dame Indiana), 頁9, 行41—19。
- 註四：Maurer., 頁34行1—2。
- 註五：同上, 頁34, 行8—15。
- 註六：Bobik. 頁38, 行32—頁39, 行3。
- 註七：Maurer. 頁45行5—16。
- 註八：同上, 頁45, 行18—頁46, 行4。
- 註九：同上, 頁45, 行9—10。
- 註一〇：同上, 頁46, 行5—7, 行21—22。
- 註一一：同上, 頁47, 行12—18。
- 註一二：Bobik. 頁129, 行28。
- 註一三：Maurer. 頁47, 行12—18。
- 註一四：同上, 頁47, 行19—23。
- 註一五：同上, 頁48, 行8—12。
- 註一六：Bobik. 頁131, 行5—8。
- 註一七：Maurer. 頁49, 行6—7。
- 註一八：同上, 頁45, 行3—5。
- 註一九：Bobik. 頁133, 行5—7。
- 註二〇：同上, 頁133, 行10—18。